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0〕66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8）号及新财社〔2020〕7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研究，现拨付你县（市）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原则及使用范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全面强化就业措施，根据《通知》要求，按照以下原则分配使用资金。

（一）首先加大对南疆四地州的资金针对性下达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对挂牌督战贫困县的就业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二）就业补助资金根据年末常驻人口、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人数、县级财政困难程度和今年重点工作等因素分配使用，2020年重点工作主要为就业扶贫、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开展情况，对疫情严重县市、促进就业先进县市、高失业率县市进行倾斜。

（三）认真执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专款专用。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县（市）2020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各项促进就业补贴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确保稳就业各项

政策落地见效

（一）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各地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委会议精神。采取挖掘内需带动就业、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始终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推进设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强化稳就业举措。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8号）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对低收入群体、贫困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要结合《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社厅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等学校2020届毕业生学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办法〉的通知》要求，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

就业，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三、突出重点，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和《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1号）规定，不断加强就业资金管理，特别是加大历年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下属县市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结余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保障就业政策全面有效落地落实。

各县（市）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并负责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

四、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对下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地区财政局会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配以后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就

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金额
塔城市	220
额敏县	263
乌苏市	214
沙湾县	210
托里县	271
裕民县	279
和丰县	213
合计	1670

单位：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区人社局
中央主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地市级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市级主管部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194.3											
	其中:中央补助	8811		1270	1383	1464	1310	1092	1079	1013	200		
	地方资金	383.3		217	30	40.5	32	21.8	23	1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 目标2: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6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根据国家实际批复确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根据国家实际批复确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	0.51	0.42	0.57	0.57	0.33	0.29	0.31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	8	1.3	1.3	1.5	1.5	0.8	0.8	0.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万人次)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0.8	0.15	0.15	0.17	0.17	0.06	0.05	0.0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16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